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 文化协定 2005 年至 2008 年执行计划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，根据 1991 年 3 月 27 日在温得和克签订的两国政府文化协定，为促进两国文化、教育、体育方面的交流与合作，进一步发展两国的友好关系，特签署 200、2006、2007 和 2008 年执行计划，条文如下：

## 一、文 化

在本计划有效期内，双方将实施以下项目：

（一）中国政府文化代表团（部级）一行 3 至 5 人访纳，为期 7 天。

（二）纳米比亚政府文化代表团（部级）一行 3 至 5 人访华，为期 7 天（取决于经费情况）。

（三）纳米比亚艺术团（不超过 20 人）访华演出，为期 7 - 10 天（取决于经费情况）。

（四）中国表演艺术团（不超过 20 人）访纳演出，为期 7 - 10 天。

（五）中方在纳举办艺术展览，展期两周，随展 2 人。

（六）纳方在华举办艺术展览，展期两周，随展 2 人（取决于经费情况）。

（七）中方向纳方派遣 2 名文化艺术专家，在纳进行交流与

培训。具体办法将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。

(八) 纳方派文艺家代表团一行 5 人访华, 进行文化交流, 为期 7 天 (取决于经费情况)。

(九) 中方派文艺家代表团一行 5 人访纳, 进行文化交流, 为期 7 天。

(十) 双方鼓励相互上映对方影片。

(十一) 双方鼓励两国在共同感兴趣的音乐、舞蹈和戏剧方面进行交流和作。

(十二) 双方鼓励翻译、出版对方国家的文学代表作品。

(十三) 双方鼓励两国的文化艺术机构建立直接联系, 交换图书、出版物、纪录片和音像资料, 交流文化信息和相关资料。

(十四) 双方鼓励互办文化周。

(十五) 双方鼓励两国博物馆、图书馆和档案馆进行交流与合作。

## 二、教 育

(十六) 双方鼓励两国教育专家互访。

(十七) 双方鼓励两国高等院校间的合作。

(十八) 中方每年向纳方提供 15 人/年奖学金名额 (即纳方每年享受奖学金在华学习的总人数不超过 15 名), 供纳优秀学生来华学习, 其中本科生不超过 10 人/年。纳米比亚来华奖学金生的国际旅费由派遣方负担。具体选择方法及财务安排将按中国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三、体 育

(十九) 双方鼓励两国体育领域内的交流与合作, 具体事宜将由双方有关机构直接或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。

## 四、财务规定

(二十) 根据本计划派出的互访人员的往返国际旅费由派遣方负担, 接待方负担来访人员在其国内的食宿、交通及突发疾病的医疗费用。

(二十一) 双方互派的艺术团组, 由派遣方负担演出道具的往返国际运输费和保险费, 接待方负担演出道具在其境内的运输、保险和承办演出的相关费用。

(二十二) 双方互办的展览, 由送展方负担展品的往返国际运输费和保险费, 承展方负担展品在其境内的运输、保险和组织展览的相关费用。

## 五、其它规定

(二十三) 在执行本计划时, 如发生其它问题和分歧, 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(二十四) 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, 有效期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。

双方政府授权本国代表在本执行计划上签字, 以昭信守。

本执行计划于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日在北京签订, 一式两份, 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, 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孟晓驷

(签 字)

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马科·豪西库

(签 字)